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和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补充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9日